**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理工農醫) **審查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等級 |  | | | 姓名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 *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 五位外審委員中，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參酌其餘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 | | | |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代表作** | | | | **參考作** | 審查總評 |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
| 教授 | 5% | 10% | 35% | | 50% | □優 □佳 □普通 □待改進 |
| 副教授 | 10% | 20% | 30% | | 4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25% | | 30% |
| 審查人簽章 |  | | 審畢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得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餘者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五篇。

(108-0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2221 聯絡人：呂韋蒨小姐 (pinkylu@saturn.yzu.edu.tw)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理工農醫) **審查編號：**

|  |  |  |  |
| --- | --- | --- |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應評定為「待改進」。  5.本案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能力佳  □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 □無特殊創見  □學術性不高  □實用價值不高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無獨立研究能力  □研究成績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2221 聯絡人：呂韋蒨小姐 (pinkylu@saturn.yzu.edu.tw)